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陈水挟，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规定事项进行核查。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本人现场出席 4 次，通讯参加 3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详细的咨询与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7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听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报告，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 2019 年薪酬情况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人才选聘、竞岗、激励制度提供参考意见。

2、审计委员会

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季度工作报告和其他专项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内容进行核查，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内审机构负责人沟通，分析公司的财务信息，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和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指导。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度报告的审计和编制计划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除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本人通过

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技术中心运营情况，关注公司研发方向，现有研发项目的实施与进展以及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

本人积极关注安全及环保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同行业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公司部分项目申报提供指导。保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以及战略转型方面的规划和成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独立、客观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而保证公司 2018 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同时，积极参加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培训，学习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研读深交所诚信案例，提高自身责任意识。

七、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水挟

电子邮箱：cescsx@mail.sysu.edu.cn

2019 年，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本人将按严格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水挟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